

有关规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产品的立法建议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公约》)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并且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香港特区政府拟订立新法例,以有效履行《公约》责任。本简介扼要介绍建议法例下的要求。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¹。

受《公约》管制的汞(俗称「水银」)和汞化合物在新法例下将如下表所列被界分为第1类及第2类化学品,并受不同的管制。

类别	化学品	分子式
第1类	汞	Hg(0)
第2类	氯化亚汞(I)	Hg ₂ Cl ₂
	氧化汞(II)	HgO
	硫酸汞(II)	HgSO ₄
	硝酸汞(II)	Hg(NO ₃) ₂
	朱砂	---
	硫化汞	HgS

限制汞的进出口

- 除根据并按照环保署署长发出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将第1类化学品输入或输出香港。
- 进口汞:申请人须提供文件以证明中央人民政府已经向拟出口汞国家/地区发出书面同意²,以供环保署署长考虑向进口商发出进口许可证。进口汞只可以用于《公约》准许的用途³。
- 出口汞:申请人须提供文件以证明拟进口汞国家/地区已经向中央人民政府发出书面同意⁴,以供环保署署长考虑向出口商发出出口许可证。

¹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consultation_mercury.html

² 香港特区与中国其他地区包括内地、澳门特区或台湾之间的汞进出口,毋须有关书面同意。

³ 如出口国/地区为非缔约方,申请人须证明所涉及的第1类化学品并非取自在《公约》下定为被禁止的来源。

⁴ 如出口国/地区为非缔约方,申请人须证明进口国/地区有措施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适当保护,并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临时储存将会进口的第1类化学品,以及所产生的任何汞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管理。

- 负责实际运输工作的承运人或货运代理公司须就非法进出口第 1 类化学品负上责任。新法例将包含适当的辩解条文，若承运人或货运代理公司（包括所涉员工）所犯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为或失责、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他非该承运人或货运代理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则可作为该承运人或货运代理公司的抗辩理由而免除其法律责任。
-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第 1 类及第 2 类⁵化学品，若不超过以下的指定限量，则获豁免进出口管制。

	汞	汞化合物 (固体)	汞化合物 (液体)
独立包装	≤250 g	≤100 g	≤100 ml
单次装运总量	≤5 kg	≤2 kg	≤2 L

淘汰添汞产品

- 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附件一所列添汞产品。
-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要约供应附件一所列添汞产品。
- 纵使售卖或供应有关产品被禁止，使用附件一所列添汞产品并不违法。

禁止使用汞的生产工序

- 在新法例生效之日起，禁止以下指定生产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指定生产工序
1. 氯碱生产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3.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4.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甲醇钾的生产
5.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⁵ 现时《公约》只规管第 1 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豁免汞化合物进出口的指定限量，只会在当《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将某种原属第 2 类化学品，改列为第 1 类化学品之后才会适用。

管制汞的储存

- 任何人管有第 1 类及第 2 类化学品，均需要申领储存许可证。
- 政府将会颁布储存这些化学品的工作守则。
- 储存于实验室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若不超过以下的指定限量，则获豁免储存管制。

	汞	汞化合物 (固体)	汞化合物 (液体)
储存量	≤500 g	≤300 g	≤300 ml

罚则水平

- 有关违反新法例各项规定的罚则水平，请参阅附件二。

环境局

环境保护署

2018 年 11 月

于新法例下受淘汰的添汞产品	
1.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3.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4.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5.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6.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 (≤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 (>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 (>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7.	(一)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但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二) 以汞为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七十）
8.	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9.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附件二

经定罪的罪行	首次定罪		其后定罪	
	最高罚款	监禁	最高罚款	监禁
没持有有效许可证而进口／出口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有遵守进口／出口许可证内的条款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有按照进口许可证注明的用途使用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要约供应附表所列添汞产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在附表所列生产工序中非法使用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持有有效许可证而储存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在不符合许可证条件的情况下储存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